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变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号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按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要求,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由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期无影响
(2)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期无影响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其他收益增加 2,385,0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385,000.00 元。

(2)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及“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比较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59,255,842.86 元; 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3,180,261.42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50,810,695.14 元, 2017 年调减营业外收入 250,863,008.97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52,313.83 元; 2016 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73,488.77 元, 2016 年调减营业外收入 75,261.44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772.67 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